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聚合氯化铝铁（液体），生产厂为河南联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永安路街道永厚路9号。（产品名称）聚合氯化铝铁（液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聚合氯化铝铁（液体）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聚合氯化铝铁（液体）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无，生产厂为（厂名）无，厂址为（生产厂址）无。（产品名称）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产品名称）无的（关键组件）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无的（关键工序）无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鑫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